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273,493,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2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7 年 6 月 13 日
- 3、红利发放日：2017 年 6 月 13 日

四、分红配息对象

本次分红配息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除权除息日（2017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它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 2、咨询电话：0511-88988598
- 3、咨询传真：0511-88988060
- 4、咨询机构及联系人：孙汉武 吕树栋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